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2〕61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71118号建议答复的函

段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落实社区工作准入制度、职能部门下沉的建议回复》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落实情况

为解决社区权责不清晰，现社区权责关系模糊，有权无责与无权有责并存等现象。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昆办通〔2018〕49）与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官办通〔2018〕39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准入程序、统一准入标准，将《昆明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昆明市社区印章使用清单》、

《社区工作准入事项审批表》、《社区工作准入目录》四个配套材料转给各成员单位，要求官渡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社区准入工作落实到位，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并要求各成员单位不得随意增加社区工作，凡属社区自治性管理工作，由社区自主管理，“两个清单”以外的事项，要按照准入审批程序报批，经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纳入社区工作范围，对社区的考核减少台账考核，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云政发〔2018〕23号），取消各行各业系统的索要证明材料356项，基层仅保留的开具的证明材料6项，村（居）民委员会只开具1项证明材料经济困难证明。

2020年转发了《昆明市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和《昆明市社区依法履行职责清单》《昆明市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职责清单》《昆明市社区开具证明清单》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及各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执行。2020年9月23日在官渡区政府常务会上传达学习《关于印发〈昆明市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办法（试行）〉和社区“三个清单”的通知》（昆社区治理通〔2020〕3号）文件精神。

二、进行社区治理改革试点工作

为探索社区治理试点改革。2020年8月21日，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在世纪城等四个

社区开展社区治理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世纪城、新亚洲体育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凤凰山四个社区开展社区治理改革试点工作，一是加强阵地建设，提升社区基础办公条件。通过置换、购买、租用、划拨等方式，按照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标准，解决社区办公用房和居民公益用房问题。二是做好经费保障，按照整合资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原则，建立社区党建工作经费、社区基本办公经费与政府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经费相结合的社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小区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社区基本办公经费按照 10000—20000 户 30 万元/年的标准核定，超出 20000 户的，按照每超出 10000 户匹配 10 万元/年的标准核定。政府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经费。根据社区实际户数、辖区公共单位等院落性质等情况核定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标准为：按照社区自治院落 50 元/户、公共单位院落 20 元/户、物管院落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根据社区治理改革工作运行情况，适时适当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三是人员保障措施。构建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匹配 3—5 名专业社工，指导辖区社区开展居民动员、资源整合、项目设计等有关政府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工作。建立务实高效的用人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6 人。选优配强社区主要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推进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并通过法定程序兼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享受年度绩效考核兑现上浮 30%。四是积极推进政

府购买社会服务。试点社区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街道作为购买服务的法律主体和监管主体，社区作为购买服务的委托实施主体，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通过委托、采购等方式将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来承接。做到基本公共服务主要由政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主要由市场提供，实现社会治理资源的整合利用和高效调配。**五是**执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政府社区工作准入制度要求，各相关部门不得随意增加社区工作，凡属社区自治性管理工作，由社区自主管理。在社区显要位置公示《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社区印章使用清单》，凡两个清单以外的事项，要按照准入审批程序执行。**六是**整合社会资源，助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社区公益微基金（官渡民生服务基金），在新亚洲体育城社区搭建“官渡区社区民生服务中心”，整合四个社区资源，依托“红色物业”“网格化党建”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世纪城、新亚洲体育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凤凰山社区民生服务网络，通过专业社会组织链接公益平台基金资源，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区自治公益项目发展，调动社区居民参与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的积极性。培育一批解决居民“堵点”“痛点”的社会组织（包括社区自组织、社会企业、社会组织），实现社区治理机制与民生服务的优化。

通过优化社区职能，把资源、服务、管理进一步下沉到社区，

实现“还权”“赋能”“归位”，使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有效衔接，有效解决世纪城、新亚洲体育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凤凰山四个大型社区“小马拉大车”问题，构建权责匹配的基层管理体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解决“距离远、够不着、摊子大、组织小、矛盾多、人手少”等社区治理难题。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敖华 0871-67210221，18788439847）



2022年6月27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